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用】

學校名稱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 護 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） 學生應<19歲(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蓋章		監護人簽章				蓋章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 (請務必勾選)	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	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2年9月28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